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无人机操控与维护实训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移动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99人,营业收入2203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移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99人,营业收入2203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多旋翼无人机多形态装调飞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旋翼无人机实训耗材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无人机实训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多旋翼无人机多自由度实训平台（数字孪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驾驶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无人机飞行可视化实训与考核平台（数字孪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无人机基础飞行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无人机装调检修虚拟仿真实训与考核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检修实训平台（数字孪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顺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穿越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492.099695万元，资产总额为449.6340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航拍/航测无人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普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89 人, 营业收入 6136.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4.5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4. 农业植保无人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88 人, 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5. 自动巡检飞行器+机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普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89 人, 营业收入 6136.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94.5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16. 巡检平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武汉企秀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实训操作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永鑫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 60.7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4.45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8. 实训室文化建设,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永鑫旺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 60.7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4.45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智汇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